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主要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收購事項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43,221,504股股份、29,983,104股股份及4,027,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7%、23.42%及3.15%。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77,2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4%。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2018年4月20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2018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山東勝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的該等物業包括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廣興路269號同興花園的166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作住宅單位及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庫及儲藏室)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8,920.94平方米及3,331.19平方米。賣方為該等物業物業開發項目的物業開發商。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於賣方將該等物業的產權轉讓予我們後，代價將自山東勝通鋼簾線應付我們的款項中扣除。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該等物業的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市價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將予編製，以供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協定，該等物業的總代價以抵銷山東勝通鋼簾線結欠本公司的相同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

產權轉讓

該等物業的產權轉讓預期將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前，山東勝通鋼簾線購置設備的應付賬款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的款項仍未償還。為收回未償還款項及減輕壞賬風險，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山東勝通鋼簾線的關連公司)購買該等物業，以抵銷山東勝通鋼簾線尚未償還的款項。收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收購事項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43,221,504股股份、29,983,104股股份及4,027,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7%、23.42%及3.15%。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77,2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4%。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

有關山東勝通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物業，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勝通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山東勝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鋼簾線、精細化工、機器生產、電子設備、建築施工及房地產開發。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2018年4月20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2018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並已由或將予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廣興路269號同興花園的166個住宅單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訂立的166份買賣協議
「山東勝通集團」	指 山東勝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山東勝通鋼簾線」	指 山東勝通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山東勝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 僅供識別